

苏州瑞德智慧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吴江市瑞德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2109-320509-89-01-352453 年产金属制品 500 套及塑料制品 1.3 亿件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瑞德智慧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 2109-320509-89-01-352453 年产金属制品 500 套及塑料制品 1.3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长安路 199 号（松陵镇友谊工业园）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金属制品 500 套及塑料制品 1.3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塑料制品 1.3 亿件

全厂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4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瑞德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2022 年 1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苏州瑞德智慧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596964045J001W）。

2021 年 12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市瑞德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2109-320509-89-01-352453 年产金属制品 500 套及塑料制品 1.3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2]09 第 0027 号）。

项目 2022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5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205029），5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2）绿鹏（验收）字第（0022）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2109-320509-89-01-352453 年产金属制品 500 套及塑料制品 1.3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烘料、注塑工艺位于 A 栋厂房，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 A 栋厂房烘料、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B 栋厂房烘料、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A 栋厂房烘料、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B 栋厂房烘料、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上述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3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9 日-10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2109-320509-89-01-352453 年产金属制品 500 套及塑料制品 1.3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氯苯类、酚类、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丙烯腈、氯苯类、酚类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苯乙烯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氯苯类、酚类、苯乙烯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文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 2109-320509-89-01-352453 年产金属制品 500 套及塑料制品 1.3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工作，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瑞德智慧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